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周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0,41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同)的29.04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901,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2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0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钟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及预算考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原监事会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监事离任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同步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556,341元变更为人民币178,908,341元。

表决情况:

同意50,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62%;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39%;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39%;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98%;反对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03%;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9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5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2%;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该部分对应的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9,556,341元变更为人民币178,908,341元,股本总数将由179,556,341股变更为178,908,341股。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11月13日(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5、联系传真:0755-86936293

6、邮政编码:518052

7、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6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宗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宋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宋宗宇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宗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导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数低于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宗宇先生递交的辞呈将在公司董事会补选新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此期间,宋宗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宋宗宇先生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宋宗宇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宋宗宇先生书面辞呈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定薪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吴勇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吴勇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岗位职责等因素,董事会对吴勇高先生设定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5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5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 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A股期权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已对本次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9月4日,共十日

3、公示方式:本公司OA网站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截至2025年9月29日,拟激励对象符合本次A股期权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截至2025年9月29日,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2025年9月29日,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A股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5-15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适用)

●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3日

至2025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草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向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公司H股总数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议案	×
6.01	向陈玉卿先生授出953,5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
6.02	向关晓晖女士授出686,5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
6.03	向文德镛先生授出686,5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
6.04	向王可心先生授出610,2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
6.05	向刘毅先生授出762,8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
7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6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7、8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

议案1、2、3、4、5应回避表决的股东: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严佳女士、刘毅先生、李静女士、WANG XINGLI先生、ZHANG WENJIE先生、冯蓉丽女士、王冬华先生、陈战宇先生、LI XIANG先生、董晓娴女士、苏莉女士、纪皓先生、朱悦女士、吕力琅女士、袁方兵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股东: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刘毅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股东:郭广昌先生、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吴以芳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股东: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冯蓉丽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5/10/17

2、本公司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5年10月21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1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股东会:

(1)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5年10月23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5年10月23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5年9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草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向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公司H股总数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议案			
6.01	向陈玉卿先生授出953,5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6.02	向关晓晖女士授出686,5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6.03	向文德镛先生授出686,5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6.04	向王可心先生授出610,2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6.05	向刘毅先生授出762,8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7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9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境外机构管理规定》。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集团合规政策(第二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6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30/documents/sehk25092901532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30/documents/sehk2509290153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